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須知

一、申請時間：本校上班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二、申請對象：本校修畢各類教育學程之師培學系學生或經本校甄選後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三、申請方式：

(一) 親自遞交紙本申請：

檢附申請資料至本校求真樓 K61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辦理，14 個工作天後領取。

(二) 通訊郵寄紙本申請：

郵寄申請資料及回郵信封至本校辦理，請寄送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培處課程與教學組」收，寄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修畢證書」。

*回郵信封請用 A4 規格尺寸，填上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收件地址、電話，並貼上掛號郵資 44 元(如申請 2 張以上之修畢證書，郵資請貼 60 元郵票)。

四、申請費用：

(一) 免繳費者：

1. 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研究生當學期首次修畢課程者，免繳費即可申請。
2.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用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修畢證書免繳費即可申請。若須申請另一類組之修畢證書，每張收費 100 元(申請 2 種另一類修畢證書，請檢附 200 元之繳費收據或郵政匯票)。

(二) 遺失補發、英文版證書、申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第 2 類組之修畢證書者，須繳交申請費用新臺幣 100 元，影本蓋印每份 10 元。

(三) 繳費方式：

1. 親自申請：至本校教育樓一樓(靠近勤樸樓之出入口)自動化繳費機繳費，點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選項進行繳費。
2. 通訊申請：至郵局申請開立「郵政匯票」100 元，抬頭請註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五、檢附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系（所）學生____學號____，

身分證字號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電話：____e-mail：____

修習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國小階段）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國小階段）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幼兒園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請勾選欲申請之師資類料）

已完成應修習教育學分，謹檢附各項相關申請資料，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申請事由：☐當學期修畢課程 ☐更名換發 ☐遺失補發 ☐其他____

☐英文版證書，英文姓名____（須與護照相同）

2. 適用新制或舊制：☐新制生（先考後實） ☐舊制生（先實後考）

3. 是否以暫准報名方式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是（為暫准報名，本學期正在修課）

☐否（非暫准報名）

4.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情形：

☐預計____年____月參加

☐目前未規劃參加

☐已完成半年實習

5.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已檢附 ☐未檢附（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

6. 歷年成績單正本：☐已檢附（同時申請2種以上師資類科之證書，檢附1份成績單正本即可。）

7. 繳費收據申請聯（或郵政匯票）：☐免繳費 ☐已檢附

(1) 國小或幼兒園師資類科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研究生當學期首次修畢課程者，免繳費即可申請。

(2) 特教類科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用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修畢證書免繳費即可申請。申請另一類組之修畢證書，每張收費100元（申請2張另一類修畢證書，請檢附200元之繳費收據）。

(3) 繳費方式：

a. 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走廊自動收費機，點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選項進行繳費。

b. 至郵局申請開立「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 證書領取方式：

☐親領

☐通訊領取（附回郵信封，A4尺寸，寫上申請人姓名、電話、郵遞區號及地址，貼足掛號郵資44元）